

同業連帶擔保保證書

- 一、緣 _____(以下簡稱推案公司)已領得_____市政府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號建造執照，基地座落_____市
 _____區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共____筆土地上興建
 房屋並對外預售(預售案名為「_____」)；以下簡稱本建案)。
- 二、_____公司(以下簡稱保證公司)，茲同意就推案公司完
 成本建案及交屋等債務提供同業連帶擔保，並擔任推案公司在本建案之連帶保證人。本
 建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方(以下簡稱買方)，得向保證公司請求依約完成本建案後交
 屋，保證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向買方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 三、本建案如有甲方以外之共同起造人，且其分配所得之房屋如有對外預售者，其預售屋買
 受人同為本契約擔保範圍(若無甲方以外之共同起造人者，則不適用本條文)。
- 四、保證公司就本建案提供同業連帶擔保一事，經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就推
 案公司及保證公司於申請審查時依規定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審核後，認定尚符內政部
 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04號公告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 五、推案公司與保證公司爰依內政部頒訂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六條之一、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七條之一等規定，共同簽署本保證書並提供本
 保證書影本予本建案買方留存。

立保證書人

推案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印章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